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053號

抗 告 人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訴訟代理人 周明嘉

宋明龍

相 對 人 吳連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28日
本院所為114年度補字第3053號裁定提出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
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
年7月8日裁定，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
業於115年7月14日送達抗告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憑。惟抗
告人迄未依期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在卷
可參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
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秉賢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
